# 基隆市115年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」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: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為充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人力。

(二)強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兒童課後照顧品質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。

五、 授課時數：180 小時（非學分班）。

六、 上課地點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(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9-2 會議室)。

七、 上課日期：115 年 03 月 02 日至 04 月 14 日止（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，如遇國定假日、颱風假等，則視狀況排課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）。

八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視課程狀況調整）。

九、 課程費用：免費，結訓後須於 2 年內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達 35 小時，否則需繳納課程費用 14,000 元。

十、 招生名額：每班 50 人。

十一、 招生對象：凡高中、職（或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，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
【備註：幼兒園合格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助理教保員)，不需修習本課程】

十二、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3 點前。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報名額滿後，列候補登記，依序遞補。若期限內未完成報名程序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本校公關室

1.現場報名

報名審核資料如下：

(1)報名表(簡章上的報名表)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3)高中學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4)二吋照片 2 張

2.線上報名

(1)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eP5fTE5W395jnJCy6

(二)未取得結業證書繳費規定：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期退學者，繳學費之一成。

2.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者，繳學費之半數。

3.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需繳全額。

4.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，無需繳費。

十四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 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上課時數需達 **165 小時(含)**以上；缺席、遲到或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超過 15 小時，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
(二) 人員出席皆須確實於**課前簽到**與**課後簽退**。

(三) 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(四) 結訓後須於 2 年內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達 35 小時，否則需繳納課程費用 14,000 元。

(五) 未結訓及服務本市特教學生者，需依比例繳納課程費用。未順利結訓者依第十三點第(二)項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結業證書：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(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)，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發給結訓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學校發予研習證明書。

十六、 課程內容及師資：

| 編號 | 科目類別 | 時數 |
|---|---|---|
| 1 |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| 9 |
| 2 | 兒童發展 | 12 |
| 3 |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| 12 |
| 4 | 親職教育 | 9 |
| 5 | 兒童醫療保健 | 9 |
| 6 |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| 12 |
| 7 | 兒童福利 | 9 |
| 8 | 特殊教育概論 | 9 |
| 9 | 初等教育 | 9 |
| 10 | 學習指導 | 45 |
| 11 | 兒童體育及遊戲 | 9 |
| 12 | 兒童故事 | 9 |
| 13 | 班級經營 | 9 |
| 14 |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| 9 |
| 15 |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| 9 |
| 合計 | | 180 |

十七、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八、 洽詢專線：(02)2423-7785#202　(吳小姐)

附件

# 115 年度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」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 日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現服務機　關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請貼 2 吋大頭照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　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　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通　訊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3">宅：(　)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)</td></tr>
<tr><td>Line ID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高中以上學校（或同等學力）畢業□專科□大學 □碩士□博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檢附證明</td><td colspan="6">□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</td></tr>
<tr><td>請黏貼身分證影本</td><td colspan="3">（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</td><td colspan="3">（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　章</td><td colspan="6">*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<br>*本人將於結訓後 2 年內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達 35 小時，將自行繳納課程費用 14,000 元予基隆市政府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<br>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培訓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<br>**簽名：**_____</td></tr>
</table>